

到2027年,产值超百亿元 “浙产好药”迈向新赛道

近日,省农业农村厅印发《关于加快中药材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旨在推动中药材“土特产”提质增效,优质优价,持续提升“浙产好药”市场竞争力,促进我省中药材历史经典产业高水平传承高质量发展。

《方案》要求,聚焦中药材产业发展和现代化和竞争力提升,大力推进中药材产地地道化、种源良种化、种植生态化、生产机械化、产业融合化、管理数字化,持续推动道地中药材实现优质优价,构建产业体系不断健全、生产加工有效衔接、技术装备持续创新、一二三产有机融合的“浙产好药”全链高质量发展体系。到2027年,全省中药材种植规模达到103万亩以上,一产产值达到100亿元以上。

优化道地药材生产布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以新老“浙八味”为重点,以《浙江省道地药材目录》为指导,坚持道地药材适区适种,遵循技术标准、选定道地品种、确定道地产区和产地,加强产地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持续打造浙中、浙西、浙北、浙西南、浙东南、浙东六大中药谷。加大中药材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力度,整理挖掘中药材传统文化,到2027年中药材地理标志产品达25个,申报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名录5项以上。



宁波市海曙区章水镇的百亩贝母田迎来采收高峰。

加快培育优势产业集聚区。坚持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推进中药材特色强镇和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进一步提升磐安“江南药镇”、淳安临岐镇、武义白姆乡、乐清大荆镇等中药材产业强镇能级,重点抓好产加销设施配套、产学研用结合、产品功能开发、品牌创建和数字赋能。到2027年,培育中药材产业强镇15个,国家现代农业园区(以中药材为主导产业)1个,培育铁皮石斛、灵芝、三叶青等产业链10条以上。

大力推进良种化进程。发布一批珍稀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名录并建立保护圃,支持开展中药材育种攻关,加快选育一批高产、优质、多抗的突破性品种。加大以新老“浙八味”为重点的中药材种子种苗生产经营主体培育力度,推进育繁推一体化健康种苗繁育基地建设,提升优良种子种苗供应能力。到2027年,审(认)定中药材新品种50个以上,培育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和种质资源保护圃各30个,建设省级以上良种繁育基地15个,主要品种良种覆盖率达90%。

积极推动规范化基地建设。持续推行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化,鼓励中药生产、加工和销售企业投资建设中药材规范化生产基地,完善“公司+基地+农户”模式机制,推动浙产道地药材规模化、规范化和订单化种植,建设一批优质

药材“三无一全”品牌基地、林下道地中药材种植基地和中药材GAP基地等。到2027年,建成“道地药园”示范基地、优质药材“三无一全”品牌基地和中药材GAP基地200个。

推进标准化生态化种植。加强道地药材生产标准体系建设,加快研究制定种子种苗、种植技术、产品质量等级等标准,并加大标准推广应用力度。进一步扩大生态种植和仿生栽培,熟化集成推广无烟草木灰技术、有机肥替代化肥和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等绿色技术,提升浙产药材品质。在金华、丽水等地试点开展万亩中药材生态化种植示范区建设。到2027年,推广生态化种植技术20项,制定修订“浙产好药”生产技术规范30个,浙产道地药材质量等级标准40项,申报中医药国际标准5项以上。

提升生产加工机械化水平。以新老“浙八味”为重点,以根(块)茎类药材为切入口,加大中药材播种、采收、清洗、烘干、分级等环节机械装备研发制造、引进试验和示范推广,加强中药材种植、生产加工等环节的宜机化改造,加快推进“机器换人”。依托农事服务中心等项目,支持重点产区建设一批集产、加、销、储于一体的产地初加工中药材“共享车间”。支持改造提升中药材初级和精深加工设施装备,布局建设一批产地加工和冷链仓储设施。建立“饮片企业+基地+农户”合作订单模式,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药农增收致富。到2027年,培育中药材农(林)事服务中心和产地加工“共享车间”20家以上。

大力推进食药物质产业发展。充分

挖掘“药食同源”产品价值,大力发展铁皮石斛、灵芝、山茱萸、玉竹、黄精等“食药物质”全产业链,积极开发新点心、新健饮、新药酒等大健康食品。深入推进“中药材+药膳”创新融合,支持开展“浙江十大药膳”推选活

展“浙江十大药膳”推选活动和“浙江药膳”创新创意大赛,研制浙江药膳系列标准,打响“浙江药膳”品牌。鼓励利用中药材资源研发中兽药及饲料添加剂和美妆产品等,促进中药材资源全价利用。到2027年,食药物质产业产值达400亿元。

推行全链式溯源闭环管理。协同推进中药全链条追溯体系应用推广试点,组织实施“百企联百园进百院”活动,鼓励中药企业与规范化生产基地建立原料供给关系,推行“一个品种+一家医院+一家企业+一家基地”的“四个一模式”,积极推动中药饮片企业和医疗机构积极采购道地药材及其药品。推进“浙农码”赋能中药材生产,依托“浙农优品”“浙江中药产业大脑”等平台,实现“浙农码”与中药全链条追溯服务平台全面贯通,打通中药材生产、流通、消费全链条数据追溯。到2027年,追溯饮片中药材品种50种以上。

提升“浙产好药”品牌影响力。加大“浙产好药”中药材区域公共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建设,提升新老“浙八味”等区域公共品牌,培育中药材产业化龙头企业。支持举办浙江省中药材博览会等活动,建立中药材品牌产品目录制度,推选一批“浙产好药”产品。完善省内产地市场布局,拓展国内重点市场和“一带一路”市场,扩大浙产中药材销售。到2027年,培育省级产业化农业龙头企业20家以上。

本报综合

事关农房装修改造,浙江补贴政策上新

为用足用好旧房装修和厨卫等局部改造补贴政策,助力农房改造行动开展,近日,省建设厅印发《关于用好旧房装修和厨卫等局部改造补贴政策 加快推进农房改造行动的通知》。

《通知》明确,细化补贴范围,针对农房特点,在《2025年浙江省旧房装修和厨卫等局部改造所用物品材料购置补贴实施细则》的基础上,将大门、屋面瓦、砌体材料、防护栏杆等纳入农房装修改造补贴范围。

根据《2025年浙江省旧房装修和厨卫等局部改造所用物品材料购置补贴实施细则》,此次补贴主要面向2023年1月1日前竣工验收合格的住房,个人消费者购买用于其装修和厨卫等局部改造的特定物品和材料,可享受实际购买价格15%的补贴,每位消费者且每套房最多补贴1次,补贴金额上限为2万元。补贴通过“浙里办”相关模块进行线上申请,补贴金额发放以系统记录的申请时间为序确定先后。补贴申领人可在申请系统在线查询业务办理进度。

物品和材料购置行为发生在本年度(以发票开具时间为准)。2024年已享受旧

房装修和厨卫等局部改造补贴的住房,不再享受2025年补贴政策。消费者直接购置物品材料的,相关物品材料应到达装修现场。

同一套农房不可同时享受旧房装修改造和居家适老化改造两类补贴政策;对于物品和材料发票上注有“已享受国补”字样或备注已享受国补有关信息的,该物品和材料不再享受旧房装修改造补贴。

《通知》还明确,大力推动政策红利与企业让利相结合,鼓励支持建筑设计、施工、建材销售、装饰装修等企业以及建筑师、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积极参与农房改造,为农民群众提供质优价廉的服务。

《通知》要求,对有需求的农民群众,特别是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指导乡镇(街道)、村委会灵活采取窗口代办、上门服务等方式,帮助群众便捷、顺畅地申请补贴,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准确把握旧房装修改造、居家适老化改造、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等各类政策的适用范围;在优化服务的同时细化事中事后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政策兑现及时、风险管控到位。

哲发

农房改造领域旧房装修和厨卫等局部改造补贴物品材料品类

物品或材料品类	说明
饰面砖	含石材。
板材	实木板、复合板、铝板、石膏板、硅酸钙板、无机非金属、材料板、踢脚线、石膏线等。
集成吊顶	含龙骨,不含电器设备。
门窗	不含智能门、智能锁。
定制柜	全屋工厂定制柜按整体柜计价,现场施工柜体按板材、五金件等材料计价。包括橱柜、储物柜、衣柜、洗衣柜等。
卫生洁具	坐便器(不含智能坐便器)、浴室柜(含台盆)、淋浴用花洒、淋浴房、水嘴(龙头)、软管(含排水管)、角阀、浴缸。
墙纸(布)	含胶粘剂。
涂料	油漆、硅藻泥、反射隔热涂料、空气净化涂料等。
屋面瓦	含光伏瓦。
砌体材料	烧结类砌体材料、非烧结类砌体材料、复合保温砌体材料。
防护栏杆	木质、金属等防护栏杆。